

3094 次會議決議通過之「穩定物價之取締囤積方案」內容，各相關部會及檢、警、調等相關單位除本於既有之運作方式加強辦理查緝外，各產業主管機關並應依主管法規及組織權限，參考法務部就「囤積居奇」之判斷標準所為函釋，依職權自行認定判斷調查所得資料是否確有囤積居奇情事，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法務部對於相關情形平時即加以瞭解與注意，如發覺有違法情形，即透過所設置之「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聯繫會同有關機關嚴加取締查辦，避免不肖商人藉此牟利，以維持物價穩定。

二、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等規定，菸品之主管機關得要求業者提供帳簿、文據及其他必要之資料予以查核。另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對於菸品業者違反相關規定得處以 5 萬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臺灣菸酒公司為防範菸品之囤積，已自本（102）年 5 月 8 日起實施菸品總量管制暫行措施，加強對所屬營業處所及通路鋪貨商等銷量之管控；另財政部國庫署業已會同地方政府加強市面稽查，並將督促各地方政府菸酒主管機關財政局處配合地方衛生單位、消保官等辦理聯合稽查。

三、公平會本於權責持續掌握「菸酒稅法」及「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之立法時程，並主動積極就菸品市場進行瞭解，加強監控市場狀況及業者動態。另配合各部會之因應措施，與主管機關密切聯繫，倘業者涉有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必當予以嚴懲。

（二一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及犯罪預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40）

羅委員就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及犯罪預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為建立學生正確法治觀念，培養知法守法之現代化國民，賡續積極辦理相關法治教育措施，並修正「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函請各地方政府及該部所屬機關（單位）落實該計畫，推動大學法治教育如下：

（一）增進教師法治知能：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2 場校際性之學務輔導相關人員人權法治教育研習訓練，並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人權法治教育課程及辦理教師人權法治教育在職進修活動。

（二）規劃法治課程教材：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強化青少年及親職法治素養，另編有「教師法律手冊」，透過各個案例之解說，協助教師增進基本法律常識認知及事件處理能力；此外，亦建置相關網站，如設置「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及「性別平等教育網站」等，並建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人才資料庫，另編製「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加強宣導。

（三）發展學校法治措施：102 年度補助 25 所大學法律系（所）師生參與推動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提升中小學師生及社區民眾法治素養，並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服務、實

習機會，增進其生活與服務經驗，並與法務部共同研商測驗教材資料，賡續辦理法律基本常識測驗。

二、內政部警政署為加強防制學生犯罪或偏差行為，推動相關作為如下：

- (一)強化教育、警政三級聯繫窗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間、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校外會間、警察分局偵查隊與轄內各級學校間互為聯繫窗口，負責協調工作，並由少年警察隊及警察分局每月主動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掌握校園治安狀況，強化學校通報機制。另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自 102 年 1 月起，每 2 個月輪流主辦聯繫會議，針對各地方防制毒品危害少年學生問題進行研商，強化聯繫機制。
- (二)加強犯罪預防宣導：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以新聞稿發布、專題演講、網路宣導、活動辦理及文宣發送等方式，並結合各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學生犯罪預防宣導，提升學生預防犯罪知能。
- (三)加強偵防工作，防制學生犯罪或被害：定期分析學生犯罪趨勢，瞭解學生犯罪態樣及成因，據以檢討目前執行各項專案工作，精進犯罪查緝作為，並將學生較常觸犯之犯罪列為偵防重點，有效防制學生犯罪。
- (四)結合司法、教育及社政資源，提升學生輔導成效：偏差行為學生應依個別情形，適用不同輔導機制，除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矯治外，並通報就讀學校實施校內輔導，依個案情形轉介社會局（處）、衛生局、勞政單位等相關局處提供學生社福扶助、醫療衛生、就業輔導等資源。

(二一九)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菲律賓公務船射擊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62)

顏委員就菲律賓公務船射擊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事件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一、針對「廣大興 28 號」事件，我政府立即向菲國政府提出嚴正抗議與譴責，要求菲方正面、充分、具體回應我(一)正式道歉；(二)賠償損失；(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四)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等 4 項嚴正要求。菲國至今仍未正面、具體、充分回應我方要求，我政府爰採取 11 項反制措施，包括：

- (一)凍結菲勞之申請。
- (二)召回中華民國駐菲律賓大使。
- (三)要求菲律賓駐臺代表返回菲國協助妥善處理本案。
- (四)發布菲律賓旅遊警示燈號為「紅色」。
- (五)停止臺菲雙邊高層交流與互動。
- (六)停止菲方經濟交流、推廣及招商等相關活動。